

書面質詢

至 2014 年 11 月，本澳行駛機動車總數為 238,834 架¹。截止 2014 年 2 月，全澳近 8800 個輕型車泊位已安裝咪錶²，加上現時已開放使用的 38 個公共停車場提供的 24,496 個泊位³，可見本澳的泊位數量與機動車數量兩者的比例差距明顯，公共泊車設施建設明顯滯後於車輛的增長速度。而且，不少居民反映現時違例泊車現象越趨嚴重，部分公共停車場泊位更是被長期違例佔用，質疑公共泊位何故成“私人車位”。

根據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二十七條⁴規定：「公共停車場准許泊車的期間上限為連續八日；……。期限屆滿後，營運實體可要求治安警察局鎖車。」且根據三十六條⁵規定，上述情況視已為濫泊，「除須繳交應付的泊車費以及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外，尚須科澳門幣 150 元罰款。」但事實上，當局雖然派人依法“鎖車”，卻沒有嚴格執行法律規定的“移走”等後續處置措施，違例車輛仍舊停泊在原地，無法保障公共泊位的流動性，法律形同虛設。再者，相關的罰款金額遠遠低於現時的车位租金，根本難起阻嚇作用，更甚變相助長濫泊歪風。

長期違例佔用公共停車場泊位既是對公共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影響了本澳宜居城市的建設以及城市的和諧發展。公共泊車位作為公共資源，理應在最大程度上體現“改善泊車難，緩解交通壓力，滿足廣大市民泊車需求”這一設置初衷。因此，公共停車場濫泊問題絕不能放任不管，否則公共資源得不到合理的利用，難以提高泊位周轉率，只會進一步加劇本澳“行車難，停車更難”的困境。

因此，本人就上述問題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4 年 11 月《運輸及通訊統計》行駛機動車總數有 238,834 架，電單車及輕型私家車分別佔 52% (124,193) 及 41% (100,310)。首十一個月新登記機動車按年增加 5%。

² 街道泊車咪錶已近八千八

http://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information/id/80/info_id/61/type/show

³ 根據澳門交通事務局停車場資料整理所得。其中輕型車輛車位 13,776 個，重型車輛車位 518 個，電單車車位 10,202 個。

⁴ 《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二十七條規定“泊車時間的上限為八日”。

⁵ 《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三十六條規定“停車場的濫泊及相關罰則”。

一、交通局曾表示，會責成泊車管理公司全力配合警方行動，盡快將違泊車輛移走；治安當局亦稱，警方持續執罰阻礙交通、違例泊車、佔用公共地方等情況……及時通知營運實體鎖車、拖走車輛。不惜耗大量警力打擊濫泊……⁶”。而且，本澳《道路交通法》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均詳細規定了針對違例泊車的處置程序，但居民卻反映，目前仍然存在“只鎖車不處理”的不作為情形。因此，請問當局對於公共停車場內的濫泊行為，為何會出現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甚或選擇性執法的情況？

二、根據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相關罰則規定，濫泊科處的罰款金額遠遠低於現時的车位租金，實在未能有效打擊違例泊車行為，對此，當局有否考慮修訂相關法律，加大罰則，強化執法力度，徹底清理長期違例佔用公共泊位的車輛，避免公共資源私人化，健全公共停車場管理制度？

三、鑒於本澳機動車輛逐年遞增，現有的公共泊車設施已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加上本澳道路承载力非常有限，按照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政府應適時適地興建公共停車場，請問當局短期內有何措施增加本澳，尤其是澳門半島的公共泊車位，有否具體的規劃數量及時間表？對於有居民反映青洲青泉樓社屋的公共停車場落成多時卻遲遲未能對外開放使用，其原因何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⁶ 澳門日報 2013 年 2 月 28 日相關報道。